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以支計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者，其計徵單位不受形狀之限制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，指使用該指定菸品時，應搭配之裝置。

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，以同一品牌及該日期前，有於國內販賣之事實者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說明書，不包括僅記載使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時，應注意事項之文件。

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社會福利機構，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第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所稱雪茄館，指供人吸用雪茄及販賣雪茄之場所。

前項雪茄館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
一、營業項目包括雪茄零售業。

二、雪茄或相關器具之營業額，占全部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三、場所設施足以阻絕吸用雪茄產生之排放物或氣味，不得影響工作人員專用之工作區域，或該場所以外之處所。

第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吸菸有關之器物，指收集菸品使用後殘餘物之器物。

第九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

器物。

第十條 電視節目、視聽歌唱、戲劇表演、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，確有因情節必要，出現吸菸之情境時，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。

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及第二十二條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場所負責人，為實際管理該場所之人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